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7)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